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 議 案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第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

五六七(十九).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七屆會)之報告書¹。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B

劃一公路標誌號誌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關於劃一公路標誌號誌制度問題之
決議案五一八 A(十七)，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就此問題或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所提出之建議，

一、建議各國政府於以雙邊協定或區域協定方式或單獨修改其公路標誌號誌制度時，將公路標誌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草案中之規定視為向其建議之辦法，期在此方面逐漸達到劃一之目的；

二、請祕書長就各國政府實施此項建議之進展情形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C

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運輸通訊委員會關於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之各項考慮與建議，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E/2696)。

特別察悉專家分組委員會所建議之汽車駕駛人給照最低限度劃一條例，大體上頗為已向祕書長表示意見之各國政府所贊許，並悉此等建議事實上包括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修正附件八草案中各項規定之實質，

又悉該委員會決定目前不圖修改附件八，

請祕書長參照其提送該委員會之報告書² 中所載各項有關建議：

(a) 就最低限度劃一條例問題繼續向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進行調查，請尚未提出答覆各國表示意見，並指出彼等已採取或正擬採取何種步驟，以實施專家分組委員會之建議；

(b) 與適當非政府組織就彼等或可在此方面採取之行動進行洽商；

(c) 請世界衛生組織就擬製關於駕駛人心理上及身體上適宜問題之建議，繼續提供必要協助；

(d) 俟世界衛生組織所編“醫師手冊”完成後，即將此書分發上文(a)款所指之各國政府，作為專家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及建議之補充，並請各國政府於研討其在此方面之國內規章及慣例時考慮該手冊之內容；

(e) 就上述事項之進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具報，不得遲於其第九屆會。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D

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之下述意見：鑑於自上次就一九四七年在日内瓦舉行之護照及邊境手續專家會議所提建議之實施情形和各國政府查詢以來，歷

² E/CN.2/154 and Add.1.

時已久，現在祕書長似宜重新向各國政府查詢，以期獲致關於此等建議實施進度之正式情報。

復悉下述建議已得各國政府之大畧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制訂之標準簽證樣式，應適用於國際間以一切交通工具往來之旅行。

一、請祕書長重新向各國政府進行查詢，請彼等提供關於一九四七年專家會議建議之進度情報，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具報；

二、建議各國政府考慮能否在一切交通工具之國際旅行方面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標準簽證樣式，視之為向其建議之辦法。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E

運輸危險貨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之下述意見：運輸危險貨品問題急需解決，尤鑒於此方面之區域活動日見增加，而此種活動不應遭受阻礙，而應配合世界發展，

請祕書長：

(a) 將危險貨品運輸問題專家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³分發聯合國及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暨各有關國際組織，請彼等表示意見，特別請彼等表示是否贊成該報告書；如不贊成，則請彼等指出反對之部分及反對之理由；

(b) 一俟彼自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收到足夠數目之答覆，即重行召開專家分組委員會，俾：

(i) 審查此等答覆並作成最後建議；
(ii) 建議一種程序，以便隨時將各項主要危險貨品列入清單；

(iii) 專家報告書中所建議之準備工作結束後，進一步考慮包裝問題；

(c) 一俟專家之最後建議完成，即分發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

(d) 就此事之進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³ E/CN.2/143 and Corr.1.

F

運輸及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決議案四九七 C (十六) 及五五七 A (十八)，

業已審查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五中所建議之運輸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⁴，

業已察悉祕書長節略⁵中所述關於“運輸通訊評論”出版事宜之隨後發展情形，

一、決定取消工作方案中之下述計劃：“運輸通訊評論”之準備與編輯；

二、批准運輸通訊委員會所建議之訂正工作方案；

三、請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計及運輸及通訊在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及國際貿易中之重要性。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五六八(九九).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⁶及限制性商業習例專設分組委員會⁷所撰擬之報告書，及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暨非政府組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及四八七(十六)所提出之意見⁸，

欣悉此等報告書指出若干政府已採取新措施，或已加強現行措施，以防止或管制限制性商業習例或其有害影響；此等報告書又指出世界各國限制性商業習例之確實形式或影響雖各不相同，但此等習例對於經濟發展、就業及國際貿易均能發生有害影響之事實已日益為各方所明瞭，

確信為有效處理影響國際貿易之限制性商業習例起見，國家行動與國際合作實屬必需，但深知此方面之國際行動如無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充分支持不能發生效力，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第一一七段。

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744。

⁶ 同上，補編第三號 (E/2671) 及第三號 A (E/2675)。

⁷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E/2380)。

⁸ E/2612 and Add.1 to 3.